

#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

##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

### 1 引言(功能及責任)

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，以及發展優先的項目，為課程、財務、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，並領導學校發展。本選舉守則按照《教育條例》(以下簡稱條例)的規定制訂。(有關細則詳見附件一)

### 2 參選人資格

2.1 凡年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會會員(下稱“成人會員”)均有參選權。

2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

(i) 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。

(ii) 校友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友的註冊規定。

2.3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友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

### 3 人數和任期

校友校董一名，任期兩年。

### 4 提名程序

4.1 選舉主任

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，協助選舉專責小組負責安排校友校董選舉事宜。

4.2 提名期限

由接受提名起計十四天。

4.3 提名

(i) 選舉主任須於學校網頁內發放選舉通知書予所有校友，通知校友有關選舉事項，包括校友校董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選舉程序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、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，並須附上參選人提名表格。另須把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在校友會網頁發放。

(ii) 所有校友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校友提名參選，惟每位校友不能提名超過兩名(包括其本人)校友參加選舉；

(iii)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校友和議；

(iv) 若參選人由其他校友提名，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校友和議；

(v) 校友可和議不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；

(vi)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，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，惟本會及

選舉主任不會承擔因參選人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。

- (vii) 參選人須承擔有關申報虛報資料的一切責任，包括取消參選資格，甚或取消校董資格。
- (viii)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(提名表格上所列明之日期或之前)，將提名表格郵遞或
- (ix)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，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- (x) 如候選人數目只得一人，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，無需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。
- (xi) 根據教育條例 40AP，若沒有人獲提名，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。

## 5 候選人資料

- 5.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最多為二百字。
- 5.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，向所有校友發放資訊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校友會網頁亦會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。
- 5.3 候選人須同意不會因校友會刊登有關簡介而提出任何訴訟及/或要求校友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候選人亦須同意彌償校友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所衍生的責任、賠償及/或費用。

## 6 投票人資格

凡年滿 18 歲的校友均有投票權。

## 7 選舉程序

### 7.1 投票日期

- (i)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，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。
- (ii)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，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。
- (iii) 選舉主任須在發出選舉通知書時，公佈已選定的投票日及點票日。

### 7.2 投票方法

- (i)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，每投票人經核身份後獲一張選票，投票人只可跟隨選舉規則在選票上投選一名或認可數目的候選人，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，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，所有選票應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，由選舉主任安排點票。
- (ii) 一切選舉細節，由選舉專責小組決定。

### 7.3 點票

- (i)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校友、各候選人、及/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  
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—

- a.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超逾認可數目候選人；或
  - b.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- (ii)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。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，則由校方公開抽籤決定。
  - (iii)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選舉專責小組一名成員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信封和選票應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#### 7.4 公布結果

- (i) 選舉後將於校友會網頁內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結果。
- (ii)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，由獨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。

## 8 選舉後跟進事項

- 8.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，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董。
- 8.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作審核，並可以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。
- 8.3 如該被提名的申請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拒絕，則由下一得票多的人補上，如此類推。

## 9 校友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

- 9.1 校友校董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被要求罷免，校友會須參照選舉程序，在校友會為此召開的特別會議中，以出席校友一人一票方式投票，及獲得全部出席校友的超過半數通過罷免(廢票不計算在內)。
- 9.2 其空缺將依據本守則在兩個月內填補。

## 10 注意事項

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校友須留意及遵守道德操守（附件二）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## 11 釋義

所有本守則內之字眼的定義以教育條例為準。